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31號

原告 王淑美

被告 蔡錦榮

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鄭美雀